

张家山镇寺沟村青梨冷库
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9773805177E
开户行：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：2710090101201000026063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 155 号

乙方：内蒙古慧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207MAC5R5CR1F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
账号：4729 0063 9910 222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世纪路 391 号明
华学府 1-2001

经供方与需方自愿、平等协商、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：

一.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张家山镇寺沟村青梨冷库项目设备采购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、工程内容：冷库项目设备采购

二.冷库价格及付款方式

1.以上成套冷库总造价壹拾肆万玖仟零捌拾元整
(149080 元)。

2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，计人民币：伍万玖仟元整（59000 元）。制冷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，设备安装完毕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计人民币：玖万零捌拾元整（90080 元）

三.工程进度与完工日期

1.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后，乙方5-7个工作日内安排施工队前往甲方指定冷库安装地点安装设备，并在到达现场后15天内完成设备安装

2.制冷设备安装完毕后，甲方应组织人员验收，验收合格支付本合同安装工程尾款。

3.工程进度,根据完工日期的要求,甲乙双方必须完成下列工作;

甲方负责施工用电，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电能正常使用。

甲方确保主电柜在乙方调试设备时确保有电（三相电源）

4.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本合同执行时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四、保修期

1.整体质保1年，压缩机核心部件按厂家保修条例。

2.每年定期进行跟踪回访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一.甲方责任

(1) 负责修整地面确保乙方能正常施工

(2)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，设备调试用电,引入施工现场。

将三项电（三项五线电源）接入到冷库电控箱内部。

二.乙方责任

(1) 承担乙方所提供设备及管道设备的选型、制造、运输、卸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操作人员培训。

(2)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，严防火灾、文明施工，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电、物品损坏等事

故发生而影响他人。如有损坏，必须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(3) 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部门相关施工管理规范，服从甲方联络员、协调员的管理，保质保量规范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(4) 为保证甲方利益，乙方须对甲方身份背景，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保密。

(5) 安装完成后乙方负责免费调试，保证无故障运行。

六、双方违约责任

一.乙方的违约责任

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乙方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，

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，甲方承担修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

但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
- 1.一周内，非乙方原因停水.停电.造成累计8小时
- 2.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顺延的其他情况.
- 3.甲方未按照支付进度支付工程款.

二.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2.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，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，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有权不支付违约金。

3.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地方和方式

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当地法院（仲裁委员会）依法仲裁，并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，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：内蒙古慧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甲方授权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授权代表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